

《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23 日舉行的會議之跟進工作

目的

在2016年2月2日及23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一

2016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

- (a) 再次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 9(2)條(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條例」)第 6(5)條)的中文文本的草擬，使之更為清晰；
- (b) 檢討條例草案中文本中所運用的標點符號，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該條在條例中新增第 1A 部，下設第 9A(1)條。另外，備悉一名委員建議在律政司有關法律草擬的指引中，為法例的中英文的標點符號應用，訂立專章，確保草擬雙語法律時，能更準確及一致地運用標點符號；
- (c) 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在條例中新增第 9F(3)(c)條)，考慮是否需要條文的中英文本中分別以「須」取代「可」及以“must”取代“may”；
- (d)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於2016年1月8日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 CB(1)413/15-16(01)號文件)，而政府當局已藉2016年2月1日的函件(立法會CB(1)505/15-16(03)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關於法律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條例草案第7、13、26及35條的草擬方面提出的問題，待政府當局考慮最合適的處理方法後盡快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 (e) 就條例草案第 33 條(修訂條例第 28 條之前的中文標題)，考慮把該標題「第 6 分部 — 進一步的處理及權利的恢復」修訂為「第 6 分部 — 進一步處理及權利的恢復」，以統一此標題與條例草案第 34 條所修訂條例第 28 條的中文標題用詞；及

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

- (f) 就條例草案第 45 條(修訂條例第 37 條之後的「第 3 部」的中文標題)，考慮把該標題的「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修訂為「原授標準專利」，使此標題與條例草案其他提述「原授標準專利」的條文的用詞更為一致。

2. 政府的回應載於以下各段。

第(a)項 - 條例草案第9(2)條

3. 第 9(2)條的主要目的是在條例第 6(5)條新增「原授標準專利申請」(standard patent (O) application)的提述。這是引入「原授專利」制度的相應修訂。考慮到委員意見，我們建議修改該條文—

“指定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專利或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

第(b)項 - 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標點符號的運用

4. 律政司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指引》”) 的第 11 章是有關草擬法律運用標點符號的專章。條例草案跟隨該章的常規和慣例。

5. 例如，《指引》的第 11.2.6 段指出，如條文有一系列定義或連串的段或節，應在每一定義、段或節的末處使用分號，但在最後的定義、段或節的末處應使用句號，或如句子在最後一段或節之後仍然未完結，則應根據第 11.2.7 段在最後一段或節之後使用逗號。

6. 新增的第 9A(1)條的中文本分為 3 段，而句子在第(c)段之後仍然未完結。因此，根據《指引》，應在第(a)及(b)段後加入分號，而在第(c)段之後加入逗號。

第(c)項 - 條例草案第 11 條

7. 新增的第 9F 條旨在取代現行條例的第 45 條，該條文涉及被述為唯一或共同發明人的權利。根據現行條例第 45(2)條，當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經請求後而作出某位被述為專利的唯一或共同發明人的人不應被如此述及的裁斷(“該裁斷”)，處長除其他做法外，「可發出一份意思如其裁斷的證明書」。

8. 新的第 9F(3)條以「可」而非「須」指明處長可發出該裁斷的證明書的權力，是按照現行的第 45(2)條擬訂，也切合處長根據該條文裁斷有關請求的做法—

- i. 處長就決定是否作出該裁斷會以書面列明其理據，此書面決定亦會提供予有關各方。故此，勝訴方不一定需要處長發出證明書以證明該裁斷;
- ii. 若勝訴方需要該裁斷的證明書，例如作為法律程序的佐證，該方除了要為請求處長作出裁斷而需繳付訂明的費用外¹，亦需就處長發出證明書繳付額外的費用²；
- iii. 因此，處長會否根據現行條例第 45(2)條或新增的第 9F(3)條發出該裁斷的證明書完全是基於勝訴方的選擇。

9.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新的第 9F(3)條保留「可」一字，較為合適。

第(d)項 - 各項草擬事宜

10. 我們正在考慮最合適的途徑處理法律顧問在其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函件中就條例草案第 7、13、26 及 35 條提出的草擬事宜，待有確實的方案後會向法案委員會及法律顧問匯報。

¹ 訂明費用為港幣\$135 – 《專利(一般)規則》附表 2 費用編號 19。

² 訂明費用為港幣\$95 – 《專利(一般)規則》附表 2 費用編號 28。

第(e)項 - 條例草案第33條

11. 擬增的第6分部的中文標題只包含兩組名詞，即「進一步的處理」(Further Processing) 及「權利的恢復」(Restoration of Rights)。若「進一步的處理」中的「的」被刪除，即改成「進一步處理」，該詞組則似是動詞，並不能對應其英文本，亦不能對應中文標題中另外的名詞，即「權利的恢復」。

12. 另一方面，條例第28條的中文標題經修訂後，「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會出現在「進一步處理」之前，「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這個修飾語已能清楚地表示緊接的「進一步處理」為一組名詞。如此處採用「進一步的處理」，標題的中文本將出現3個「的」字，予人累贅之感。

13. 此外，「進一步(的)處理」(Further processing) 並非在條例中已定義的字詞，第2部第6分部的標題以及第28條的標題各有不同意思，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该等標題的中文本採用「進一步處理」作為統一用詞。考慮到以上原因，我們認為維持現時分部標題及條文標題的中文草擬文本是合適的。

第(f)項 - 條例草案第45條

14. 我們同意將條例草案第45條所提述「第3部」的中文標題「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修訂為「原授標準專利」。

文件呈閱

15. 請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6年3月